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 規範、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辦理。

台-	北世	界	留	易	中心	展譼	大樓	工作	場所	f環境
\Box	-10	′)I-	묫	7.1	1 . •	IX Fr	ノマイケ		- <i>- 7/1 </i>	1 -42 - 75

B2F: 卸貨場 B1F: 停車場

1F、2F:展場/商店 2F~7F:Show room 一樓展場地面為水泥地或花崗石(二樓為塑膠板),設有給排水管、樓上有電 氣開關箱、消防搶救設備、空氣偵測器。

可能危害因素:

■墜落 ■感電 □爆炸 ■不當動作 ■物體倒塌崩塌

□衝撞 □缺氧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被撞 ■火災 ■被夾被捲 □交通事故 ■被切割及擦傷

■跌倒 □與高低溫接觸

■其他:因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危害等。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 1. 承攬事業應有人員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配置勞安管理人員,訂定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帶安全帽,現場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佩帶電工安全帽、安全腰帶、背負式安全帶、高空防墜器、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皮手套、絕緣手套、絕緣鞋、護面罩、反光背心、高低壓檢電筆等防護器具。
- 2.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合梯使用應注意有無斷裂、不得單邊站立、超過 2 公尺以上應有人在下方扶助及戒護。操作危險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始可進場使用、並遵守館方行車動線安全管制,車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不得壓到展場攤位電線及撞到物品攤位。建築或搭架工程應有相關技師簽證後,始能啟用。
- 3. 侷限空間作業應採取換氣裝置、四用氣體偵測器、救人、防止感電裝備等。
- 4.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及勞安人員應視工作性質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如能注意卻疏於注意,導致職災發生,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相關表單:請承攬單位依【附件 A】表單辦理。

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件A

展覽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借用單位		借	用	期	間	年 年	_	月月	日日	至止
借 用 單 位工作場所負責人	(必填,請借用單位填寫)			職業理人			(必填	,請借用單	位填寫)	
借 用 期 間進出廠商數量	(選填,請填寫預估數量)			總施工 協力 腐			(選填	,請填寫預	估數量)	

本公司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遵守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料掉落、 粉塵危害	 1.施工前應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施工架等隔離管制裝置。 2.施工時應隨時注意空氣污染,必要時四周需裝設防塵網或帆布隔離。 3.對於不穩定部份,應先予固定支撐,廢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2米。 4.嚴禁同一位置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二、車輛進出及大型機 | 交通安全意外、物料掉 | 1.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人員作業時,另 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防止車輛突入。 具進場作業 落、感電、崩(倒)塌 2.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 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3.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禁止工作,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性 佳之膠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大型機具作業時,應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 5.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吊鉤防止吊物脫 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吊物 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6.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齒輪、軸、制動裝置、 **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強風時自動裝置應啟動。** 7. 爬升或拆除時應由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嚴禁於構架未穩 固前即移動桁架、鞍架或伸臂。 8. 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 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9. 雨公尺以上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 置,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10.所有大型機具應定期保養維修檢查無誤,確保安全使用無虞。 三、高空吊裝、組立 墜落、物料掉落、翻 1.施作前應先行安裝安全 (防墜)網。 **倒、吊桿彎曲、觸電** 2.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防護具,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錨錠裝置。 4.高空吊裝鬆放前,其臨時固定或接頭至少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 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 5.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 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7.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 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 8.垂直構件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M 之 6 mm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9.垂直構件轉角位置應設置高 ≥75 cm護欄之工作台,水平構建樑 之下翼緣張掛安全網,鋼承板未舖滿前不得拆除。
- 10.落距超過 2 層或 7.5M 以上應裝設防護網,吊運長度 ≥6M 之 構架時應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四、現場電焊、瓦斯切割、噴漆塗裝等作業		 1.總受電盤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2.電焊機需依規定安裝「二次側」保護裝置,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穿帶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瓦斯(乙炔)和氧氣鋼瓶需分開設置,並垂直固定,焊接工作應注意防火措施。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6.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7.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五、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筏基消防 箱作業、蓄水池進 出作業、水塔清洗 作業、污水設施清 洗作業等)	缺氧可燃性氣體	1.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2.使用機械通風。3.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4.每2小時測定 O2/可燃性氣體濃度。
六、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 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七、高處作業 (例如建物模版組 立、灌り 一、連次 一、連次 一、連次 一、連次 一、連次 一、連次 一、連次 一、連次	墜(滾)落、崩(倒)塌、物料掉落、感電	 1.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2.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3.於施工架架設高 1. I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高度超過 1. 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30cm 厚≥3.5cm之施工架板。 5.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綱。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 7.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物料阻礙通行,且注意重物堆積不得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8.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狀況 9.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牆杆之情形。 10.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安全吊索、吊帶等。 11.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12.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13.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14.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牢固。 15.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16.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八、粉刷、裝修及塗裝作業	墜(滾)落、物料掉落、 粉塵危害、感電、中 毒、缺氧、可燃性氣體	日安電工嚴總子電要安應並進及查工之施盤、應於電子目的「限。 安查工之施盤、應於選置置侷體 5.30m工所護置置侷體 6.60 7.60 6.60 7.60 6.60 7.60 6.60 6.60	二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乙線應架高或保護。 二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應裝設≦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 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近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 近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一型與人類。 一型與人類。 一型與人類。 一型與人類。 一型與人類。 一型與人類。 一型與人內,不得 一型與人內,不是 一型與人內,不是 一型與人內,不是 一型與人內,不是 一型與人內,不是 一型與人內,不是 一型,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
九、跌倒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 物、有落差、有滑溜之 虞等	2.將突出物做 3.落差處做好	3出。 放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 P防範跌倒措施。 設置止滑措施。
十、物體飛落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2.搬運過程應 3.搬運中應使 4.操作除草機	達處,做好防止傷人措施。 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使用正確姿勢。 養具時,務必穿戴防護衣、帽及必要之護罩等,避免 能之物體擊中。
十一、電氣作業(感電)	體露出、活線作用、電 線經潮濕面、機具漏	導下始能進 2.使用電路應 3.實施自動榜 4.電氣器材及	態裝置漏電斷路器。 全查及作業檢點。 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定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借用單位	立簽名與蓋章	(事業單位)
公司全銜: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場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借用單位承	攬廠商簽名與	蓋章 (下包商)

借用單位承攬廠商簽名與蓋章(下包商)

公司全銜:	
公司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場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八刀及车上的脚车

【注意事項】

- 1. 本單位僅將所有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告知借用單位,借用單位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 於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等人員進出場期間,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 作業」情形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擔任本案勞安之『工作場所負責 人』,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 進出場施工期間,借用單位應監督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借用場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等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借用單位與所屬及協力廠商(再承攬人)、參展廠商負一切責任。